

湛江市总工会文件

湛工总〔2019〕33号

关于举办湛江市“追梦幸福·最美女工” 摄影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中央、省驻湛和市直单位工会,市职工摄影协会会员: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展现全市各条战线女劳动模范、先进女职工的巾帼英姿和时代风采,讴歌各行各业女职工的火热生活和精神风貌,赞美广大女职工为推动湛江的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激发广大女职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投身助推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江市总工会、湛江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湛江海关工会决定联合举办“追梦幸福·最美女职工”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湛江市总工会

承办：湛江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湛江海关工会

二、摄影比赛主题

“追梦幸福·最美女职工”

三、参赛对象

全市广大职工

四、征稿范围

1. 参赛作品必须以我市女职工为拍摄对象，用镜头捕捉我市女职工工作、生活中的最美瞬间，展示我市女职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善良美丽、优雅时尚的新形象；展示女职工的劳动之美、进取之美、奉献之美、创新之美、和谐之美等多姿风采。

2. 参赛作品必须突出“最美”主题，展现我市女职工的心灵美、精神美、品格美、智慧美和健康美。建议围绕“热爱读书、拼搏进取的最美女职工”、“奋战节日、坚守岗位的最美女职工”、“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的最美女职工”、“立足岗位、甘于奉献的最美女职工”、“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最美女职工”、“知书达理、文明优雅的最美女职工”、“传承美德、关爱家庭的最美女职工”、“健康生

活、乐活人生的最美女职工”、“最美海关女职工等方面进行创作。参赛者也可自行确定“最美”主题参赛。

3. 其他反映我市女职工生活场景和工会工作等题材的摄影作品。

五、作品征集、评选时间

1. 征稿时间：自下发通知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

2. 6 月下旬，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

3. 评选结果将在湛江市总工会网站上公布。

六、送稿要求：

1. 参赛作品是近年来创作的，彩色、黑白不限。（照片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调整，不做合成添加与大幅度改变等技术处理），电脑合成、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不得参赛。

2. 作品要求内容真实，形象生动，摄影艺术感强、富有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标题与图片说明简明、准确。

3. 参赛作品单幅、组照不限。每人投稿不能超过 5 幅，组照数量控制在 4—6 张，按 1 幅计算。参赛作品长边不少于 2500PX，必须以 JPG 格式上传。

4. 参赛作品要认真填写作品报送表，注明作品题目、作者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和作品中的人物关系及出处，认真挖掘照片背后的故事，树立和宣传最美女职工形象。

5. 参赛作者提供的图片均为原创作品，并对其作品拥有完全的著作权，如有法律责任由参赛作者自负。在省级以上展览获奖及全国入展作品只参展，不参赛。

6. 本次征稿采用实名制，谢绝笔名。凡发现参赛摄影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行为，一经核实，将撤消该作品的参赛和获奖资格，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7. 所有获奖的作品，主办单位有使用权（包括用于展览、出版物、存档、比赛活动宣传、公益宣传等），不另付稿酬；所有大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等法律事宜，均由作者本人负责，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次比赛只设电子版作品投稿，不收纸质文件，作品文件名以标题+作者+手机号码命名，填写附件的参赛作品信息表打包一并发至湛江市总工会女工委邮箱：zjsznzw@126.com。联系人：湛江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詹土云，3210584、13724749139；湛江海关工会郭艳婷，13828228980。

七、奖项设置

特等奖 1 名，奖励奖金 3000 元及证书；

一等奖 2 名，各奖励奖金 1200 元及证书；

最美海关女工单项奖 3 名，各奖励奖金 1000 元及证书；

二等奖 5 名，各奖励奖金 800 元及证书；

三等奖 10 名元，各奖励奖金 500 元及证书；

优秀奖 20 名，各奖励奖金 200 元及证书；

入围奖 40 名，各奖励奖品一份及证书。

八、注意事项

1、主、协办单位对获奖作品具有使用权，可用作展览、复制、出版画册、新闻媒体发表、网络宣传等，不再另付稿酬。

2、凡向本次比赛投稿者，均视为同意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

3. 主办单位对本次摄影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湛江市“追梦幸福·最美女工”摄影比赛作品信息表



2019 年 6 月 5 日

湛江市“追梦幸福·最美女工”摄影比赛作品信息表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单位及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题 目及简介			
备注			